

# 億鴻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中華民國 104.06.24 股東會訂定

中華民國 110.06.28 股東會修正

中華民國 111.06.28 股東會修正

### 第一條

為使億鴻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有明確之作業規範，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本作業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公司章程有關規定訂定。

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之。

本作業程序之主管單位為財務長室(財會組)，負責本作業程序之訂定及修正。

### 第二條

本公司得對下列對象為背書保證：

- 一、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二、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 第三條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 (一)客票貼現融資。
  -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四、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

### 第四條

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一季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但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單一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本公司最近一季淨值為限。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五倍為限，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三倍為限；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單一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之金額，以本公司最近一季淨值為限。

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就單一對象提供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雙方於背書保證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之進貨或銷貨業務往來金額孰高者為限，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準用前三項之規定。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所稱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第五條

本公司辦理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應由需求單位填具「背書保證申請書」，具體敘明背書保證事項、背書保證對象、種類、理由、金額，以及是否提供擔保品等事項，向財務長室(財會組)提出申請。

財務長室(財會組)應依據「背書保證申請書」針對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背書保證對象之財務及風險評估、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等審查與評估，並會同相關單位之意見，簽報董事長核處。

財務長室(財會組)應建立「背書保證備查簿」，就承諾背書保證事項、背書保證對象、金額、風險評估結果、取得擔保品內容、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本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及時詳予登載備查。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對象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時，應每六個月評估其是否有違約風險，如確有實質違約風險者，財務長室(財會組)應擬訂因應計畫，陳報董事長核准後執行之。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依前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之發行溢價的合計數為之。

財務長室(財會組)應每月編製上月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請權責主管核閱。

財務長室(財會組)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第六條

本公司辦理對外背書保證，得要求被背書保證公司或行號提供擔保品。

#### 第七條

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董事會授權之專人保管，並依本公司「印鑑管理辦法」之規定，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

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背書保證之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 第八條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本作業程序第五條之規定辦理評估程序，並經董事會審議同意後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之。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間依本作業程序第二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審議同意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事項，應充分考量各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議事錄。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亦同。

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為他人背書保證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報董事會審議通過。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第八條之一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第四條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審議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本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財務長室(財會組)應擬定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之計畫提報董事會審議同意後辦理。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財務長室(財會組)應擬訂改善計畫提報董事會審議，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改善計畫時程辦理。

#### 第九條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若有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者，該子公司依前項第四款有應公告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之。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係指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第十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辦理對外背書保證者，應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依其所訂作業程序辦理。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辦理對外背書保證，應提報該公司董事會同意後送本公司審核，本公司財務長室(財會組)應具體評估該子公司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風險性、對本公司及該子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呈報本公司董事會審議同意後，該子公司始得辦理。

#### 第十一條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本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子公司應定期將背書保證之後續追蹤情形，依「子公司監理作業辦法」呈報本公司。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覆核子公司自行檢查報告等相關事宜。

#### 第十二條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經辦人員若違反本作業程序規定之情事者，應立即呈報其直屬主管、財務最高決策主管，並依相關法令或本公司有關人事管理規章辦法之相關懲處規定辦理，若因故意或過失情節重大，必要時得訴諸法律行動。

#### 第十三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應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

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議事錄。

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本作業程序之訂定或修正準用第八條第四項至第六項之規定。

#### 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公開發行設立獨立董事後，依本作業程序第十一條第一項應通知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依第八條之一第一項規定送監察人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

本公司依法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八條之一、第十一條、第十三條及前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 第十四條

本作業程序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